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龍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95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龍犯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3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其餘被訴如附表編號1、2部分免訴。

犯 罪 事 實

一、劉家龍（所涉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另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於民國112年10月初之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凱」（真實身分不詳）所屬之詐欺集團。該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集團成員尚有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施麗華」、「江先生」、「李思辰」、「林麗娟」、「XIONG YINLIN」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彤彤」、「李國勇」、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林妙妙」等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員。李皓丞(由本院另為判決)則於112年12月初之某日起，經由劉家龍之吸收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劉家龍負責接受「阿凱」之指示，向「阿凱」拿取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皓丞，由李皓丞持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透過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贓款，並將之交付予劉家龍，再由劉家龍將前開詐欺贓款交付予「阿凱」。「阿凱」並每次給予劉家龍提

01 領金額1%之報酬，劉家龍再與李皓丞朋分。嗣劉家龍即與上
02 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
03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4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至7所示方式詐騙附表編號
05 3至7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編號3至7帳戶
06 內（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編號3至7所載），再依上開所
07 示方式，由李皓丞持附表編號3至7所示帳戶之金融卡提款、
08 由劉家龍收取後，轉交「阿凱」，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
09 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

10 二、案經劉小菁、陳昱翔、陳庭萱、林明玉及楊剴歲訴由彰化縣
11 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由

13 壹、本案被告劉家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5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劉
16 家龍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17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
18 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
19 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
20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
21 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貳、訊據被告劉家龍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有證人即共
23 同被告李皓丞之證述、證人即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被害人之
24 證述可證，並有本案涉案帳戶提領紀錄、監視器畫面擷取照
25 片、林明玉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
26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27 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匯款紀
28 錄）、楊剴歲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
29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30 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臉書出租房屋
31 貼文及匯款紀錄）、劉小菁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01 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2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
03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匯款紀錄）、陳
04 昱翔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
0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06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封面及匯款
07 紀錄）、陳庭萱報案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
08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09 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0 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車號查詢車籍資料（0000-0
11 0、李彬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5日
12 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59168號函暨檢送林明廷帳戶交易明
13 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7日儲字第1140031431
14 號函暨檢送娃蒂、林明廷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在卷可
15 佐，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16 參、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9 被告劉家龍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
20 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1 行，而依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3目規定，可知該條例所
22 稱「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及與之具有裁
23 判上一罪關係之罪」，惟詐欺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
24 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
26 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
27 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
28 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
29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劉家龍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30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31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1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05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06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07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08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09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10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1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12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13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4 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15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16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17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18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19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20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21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2 (三)被告劉家龍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3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
24 行。

25 1.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6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
2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13
29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30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
03 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分別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5 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6 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宣
07 告刑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08 徒刑7年。是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
09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
10 均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1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
12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之洗
14 錢防制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
17 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
18 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9 3. 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
20 劉家龍於偵、審程序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劉家龍並無主
21 動繳回犯罪所得，是被告劉家龍依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及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不可減輕其刑，經比較
24 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
25 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是以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劉家龍，本件應適用裁判時
27 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二、核被告劉家龍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之洗錢罪；附表編號6、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3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

01 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及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附表編號4、5所為，均係犯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
04 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
05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三、被告劉家龍與「臉書」暱稱「施麗華」、「江先生」、「李
08 思辰」、「林麗娟」、「XIONG YINLIN」及通訊軟體「LIN
09 E」暱稱「彤彤」、「李國勇」、社群軟體「Instagram」暱
10 稱「林妙妙」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犯
1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劉家龍就同一被害人遭詐欺有多次匯款或轉帳之情形，
13 或有分多次提領情形，然各係於密接之時、地為之，各係侵
14 害同一法益，各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為接續犯。

15 五、被告劉家龍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附表編號3、6、7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
17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4、5應
18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19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

20 六、被告劉家龍所犯附表編號3至7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1 應予分論併罰。

22 七、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3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
25 白犯行，然並無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6 刑。

2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20餘歲年輕力壯，卻
28 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詐
29 欺犯罪，擔任收水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
30 心，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
31 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

01 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暨被害人所受之損
02 害程度、被告參與犯罪之分工方式、自陳智識程度與家庭生
03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96頁），坦承犯行，但並無與被害人
04 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3至7主文
05 欄所示之刑。

06 九、被告所犯本件數罪，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觀諸卷
07 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尚有其他案件偵查、審理中，為
08 兼顧其權益，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
09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附此敘明。

11 肆、沒收部分：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3 二、被告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犯罪所得計算欄所示，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被害人轉入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帳戶及被告收取之款項，雖
17 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
19 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
20 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1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2 伍、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3 一、刑事訴訟程序係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與其範圍之程序，以
24 刑罰權有無之認定為中心，設計便於當事人爭論及參與之法
25 定程序，然而被告犯罪情節繁簡、輕重不一，若所有刑事案
26 件均依通常程序進行，在司法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勢必造成
27 案件遲滯，不僅是程序之浪費，對被告也未必有利，審判品
28 質自難以提升。故考量訴訟經濟及司法資源之適當分配，刑
29 事訴訟法於第273條之1設有簡式審判程序，在被告就檢察官
30 起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以較簡便之證據調查程序儘速
31 終結訴訟，不受嚴格證明法則之拘束，使被告免於訟累並兼

01 顧訴訟經濟。是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
02 點中段，所指「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
03 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應僅
04 限於被告是否確有起訴事實所載裁判上一罪或數罪確有疑
05 問，有待詳為調查認定，且因與被告自白部分有證據共通或
06 不宜割裂事實認定之情形，若採行不同審理程序不但對訴訟
07 經濟毫無助益，更可能產生裁判矛盾結果者，始不宜為簡式
08 審判程序。反之，如檢察官對於被告未自白之裁判上一罪部
09 分，完全未盡其說服責任，僅因循舊例起訴，就此部分不另
10 為無罪諭知亦無裁判矛盾或影響事實認定完整性之疑慮者，
11 審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已區分「不得」與「不
12 宜」之情形，更未如同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設有不得為
13 無罪諭知限制之法意，本有在已符合得簡式審判之案件類型
14 後，賦予法官綜合考量前述因子予以妥適裁量之權限，暨同
15 法第284條之1已考量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詐欺得利與洗錢犯
16 罪，屬「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有妥速審理必要」之類型，宜
17 行獨任審判，俾有效提升審判效能，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
18 罪、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以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
19 之信賴。故若案情單純、事證明確，僅因檢察官誤為另有裁
20 判上一罪犯嫌之案件，如被告所坦承部分，確與法院欲為有
21 罪判決之範圍相同，公訴檢察官對犯罪不足以證明之部分同
22 無爭執，對於公訴權既已有保障，法院自得斟酌案情，適度
23 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就犯嫌不足以證明部分，僅於裁判中不
24 另為無罪諭知即可，當毋庸再以通常程序行獨任或合議審
25 判，方能貫徹前揭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
26 號判決參照)。

27 二、起訴書固記載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
28 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等語，
29 惟查，TITIK NURWATI (中文名：娃蒂) 交付中華郵政股份
30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犯行，並經臺灣
31 士林地方法院認係幫助犯洗錢罪，經以114年度簡審字第669

01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02 元，此復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憑，是以被告顯
03 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嗣被告再
04 以該提款卡暨輸入原申辦人劉泰宇所提供之密碼由自動櫃員
05 機領取款項，所為即難認該當於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
06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之要件，即難以該
07 罪相繩。

08 三、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另涉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
09 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行，本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惟因追加
10 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等有罪部分，屬想像競合裁判上之一罪關係，爰不另
12 為無罪之諭知。

13 陸、免訴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劉家龍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
1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刑法
16 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
17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語。

18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9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重複起訴，應由先
20 繫屬之法院進行審判，繫屬在後之法院應就重複起訴之案件
2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但繫屬在先之法院判決時，如繫屬在後
22 之案件已判決確定者，繫屬在先之法院即應受既判力之拘
23 束，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之判決（司法院釋
24 字第47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152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

26 三、經查公訴人所指被告劉家龍就附表編號1、2之犯行，已經臺
27 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2、812號判決確定，
28 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揆諸前開說明，本
29 案就此部分應為免訴之諭知。

30 柒、本案原定於114年11月12日宣判，惟因颱風來襲，彰化縣停
31 止上班上課，爰延展至同年月13日宣判，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73條之1第1項、第2
02 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魏巧雯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時間	金額	帳戶	李皓丞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犯罪所得計算(劉家龍、李皓丞各分得提領金額0.5%之報酬)	主文
1	王展明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1日15時28分許起,先後以買家「施麗華」、統一超商客服、中國信託銀行客服「江先生」、「李思辰」等名義,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向王展明佯稱:欲透過統一超商賣貨便購買國文參考書,需依指示操作開通賣貨便線上簽署等語,致王展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4日 20時42分許	49,986元	娃蒂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家龍免訴。
2	黃伯傑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4日20時48分許前某時起,先後以買家、賣貨便平台客服等名義,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撥打電話向黃伯傑佯稱:在賣貨便平台購買二手音響設備之訂單有問題,需依指示開通帳戶等語,致黃伯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4日 20時48分許 112年12月4日 20時50分許	49,988元 49,987元	同上 同上			劉家龍免訴。
3	陳昱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5日某時許,撥打電話予陳昱翔,以中國信託銀行專員「李國勇」之名義向陳昱翔佯稱:擬轉帳測試陳昱翔之金融帳戶是否為人頭帳戶,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陳昱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5日 15時20分許	9,985元	同上	①112年12月5日15時36分34秒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社集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手續費5元)。 ②112年12月5日15時37分20秒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社集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19,000元(手續費5元)。 【提領超過被害人匯款金額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編號3被害人匯款金額為9,985元,本案提領金額合計39,000元,犯罪所得計算如下: 9,985元×0.5%=49元(未滿1元部分予以扣除)	劉家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林明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4日21時30分許,以臉書暱稱「林麗娟」之名義,在「新北租屋網,房東盡量PO」之臉書社團刊登不實之房屋出租資訊貼文,林明玉於112年12月4日22時12分許瀏覽後,主動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彤彤」聯繫,「彤彤」遂向林明玉佯稱:優先看房需先支付訂金等語,致林明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5日 14時57分許	16,000元	林明廷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12月5日15時39分11秒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社集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23,000元。 ②112年12月5日15時40分6秒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社集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10,000元。 【提領超過被害人匯款金額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編號4、5被害人匯款金額合計26,000元,本案提領金額合計33,000元,犯罪所得計算如下: ①編號4被害人匯款金額為16,000元,故16,000元×0.5%=80元 ②編號5被害人匯款金額為10,000元,故10,000元×0.5%=50元	劉家龍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楊劉歲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以臉書暱稱「XIONG YINLI N」之名義,在臉書刊登不實之房屋出租資訊貼文,楊劉歲於112年12月2日某時許瀏覽後,主動以通訊軟體LINE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該詐欺集團成員遂向楊劉歲佯稱:看房需先支付訂金等語,致楊劉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5日 15時28分許	10,000元	同上			劉家龍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劉小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5日13時30分許起,透過社群	112年12月5日 15時26分許	10,000元	林明廷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	①112年12月5日16時16分29秒許,在彰化縣○○鄉○○	編號6、7被害人匯款金額合計76,000	劉家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p>菁 軟體Instagram傳送中獎通知予劉小菁，並以暱稱「林妙妙」之名義向劉小菁佯稱：需先買東西再抽獎，需付登記費用及進行流水驗證等語，致劉小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2年12月5日 16時18分許</p>	<p>30,000元</p>	<p>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社頭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手續費5元）。 ②112年12月5日16時17分16秒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社頭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手續費5元）。</p>	<p>元，本案提領金額合計94,000元，犯罪所得計算如下： ① 編號6被害人匯款金額合計40,000元，故40,000元×0.5%=200元 ② 編號7被害人匯款金額為36,000元，故36,000元×0.5%=180元</p>	<p>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7 陳庭萱</p>	<p>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5日13時47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中獎通知予陳庭萱，並以暱稱「林妙妙」之名義向陳庭萱佯稱：其獲得抽獎資格，惟需匯款購買商品及核實中獎款項等語，致陳庭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2年12月5日 15時59分許</p>	<p>36,000元</p>	<p>同上</p>	<p>③112年12月5日16時18分17秒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社頭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14,000元（手續費5元）。 ④112年12月5日16時27分28秒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社員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手續費5元）。 ⑤112年12月5日16時28分16秒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社員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手續費5元）。 【提領超過被害人匯款金額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p>	<p>額為36,000元，故36,000元×0.5%=180元</p>	<p>劉家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